

2008 年北京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北京市公安局编制的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,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本局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bjgaj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北京市公安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郊民巷甲 36 号;联系电话:010-65246271;电子邮箱: xxgk@bjgaj.gov.cn)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7名全职工作人员，18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截至2008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08年度北京市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1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100%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6条，占总数的1.13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200条，占总数的37.66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283条，占总数的53.29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42条，占总数7.91%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北京市公安局200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件。

其中，当面申请16件，占总数的72.72%；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2件，占总数的9.11%；以传真形式申请4件，占总数的18.18%

(二) 答复情况

在已经答复的 22 件申请中：

“同意公开”的 9 件，占总数的 40.91%

“同意部分公开”的 1 件，占总数的 4.55%，

“不予公开”的 8 件，占总数的 36.36%，

“信息不存在”的 1 件，占总数的 4.55%。

“非本机关掌握”的 3 件，占总数的 13.64%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(一) 工作人员情况

北京市公安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职人员共 7 人，兼职人员共 18 人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《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（试行）》施行前，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服务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北京市公安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查阅 443 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 25 人次，占总数的 5.64%；电话咨询 353 人次，占总数的 79.68%；网上咨询 65 人次，占总数的 14.67%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08年，针对北京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3件。由市政府法制办受理，已办结2件，1件正在办理中。在办结的2件复议申请中，均做出维持意见。

针对北京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1件，东城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不立案的裁定。

七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目前，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；依申请公开服务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组织开展相关培训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；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及咨询点的建设工作。

北京市公安局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